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

柳银发〔2024〕118号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部门关于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柳州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柳州管理部，柳州市各农合机构、各村镇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柳江支行，柳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柳州市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银发〔2024〕164号，
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
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若干措施》精神和要求

各银行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锚定柳州推进新型
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这一战略首选任务，加快推进传统产业
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培育发展智能终端及机器
人产业，率先破局第四大支柱产业，大力实施高成长性工业企业
产值三年倍增和工业上台阶两大行动，深入学习领会《若干措施》
精神和要求、务求实效。

二、全面提升制造业金融供给总量和服务质效

各银行机构要对标对表《若干措施》，聚焦制造业融资所需，
发挥自身金融服务的特长和优势，切实加大对制造业信贷总量投
放，创新丰富制造业信贷产品，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融资成本，
发挥资本市场、保险担保、跨境金融等促进制造业融资的作用，
拓宽制造业企业融资渠道，提高制造业外汇收支服务和跨境金融
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制造业金融供给总量和服务质效。

三、加强融资对接，提升金融支持精准度

各银行机构要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下沉服务和强化激励，积极走访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等，多方式多场景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及时总结典案和成效，在各类媒体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验和成效宣传。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柳州监管分局

2024年10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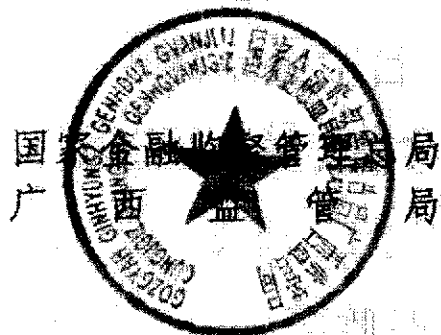
桂银发〔2024〕164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提升柳州市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更好培育和发展新质生力，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联合制定了《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附件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聚焦自治区加快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紧扣柳州市“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两大工程和“高成长性工业企业产值三年倍增”“工业上台阶”两大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深化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质效，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制造业信贷总量供给

（一）保持传统产业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保持汽车、机械、冶金、化工、轻工“五大”传统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有效满足“传统产业焕新工程”融资需求，夯实“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产业节点。根据企业营运资金波动、货款结算的周期和库存特征，开展个性化的融资服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的投放。鼓励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对于传统产业中的小微企业，鼓励实施“新老”划断，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合理满足企业承接新订单、开拓新市场的资金需求，盘活

整体发展；积极做好存量贷款的接续，考虑企业营收收缩表降低续贷能力，加大逆周期信贷供给，防范企业资金断裂，巩固繁荣传统“产业林”。

（二）加大传统产业焕新发展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银行机构聚焦传统产业焕新发展，积极加大银行、担保、保险合作力度，积极发放技改贷、中长期贷款和桂惠贷，探索开展投贷联动，协同地方产业基金引入更多非银资金，大力支持汽车产业全面向新能源汽车或节能汽车转型升级，支持机械产业加快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支持打造汽车和机械产业焕新发展的自主可控产业链，支持钢铁产业精益制造高价值品种钢，支持基础化工产业升级取得新进展，焕新发展稳步推进。

（三）积极做好新兴产业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成为柳州制造业第四大支柱，引导银行机构围绕能源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智能家电、食品、医药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特点，主动对接“新兴产业壮大工程”及“高成长性工业企业产值三年倍增”和工业上台阶“两大行动”中的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积极做好产业园区优化升级的融资支持，发挥融资赋能促进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延链，纵向积极争取上级行的授信政策倾斜，提高授信额度，简化用信条件；横向加强与其他同业联合授信满足融资需求，大力发展银团贷款；降低抵质押物的依赖，创新动产质押融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

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贷、人才贷等，跟踪服务区、市两级政府产业基金已投柳州项目，以及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产业基金支持项目，助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林”，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新兴产业中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一企一策”综合融资服务，支持企业发挥引擎作用。

（四）精准发力产业链核心（育强培优）企业信贷投放。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育强培优企业，既精准发力加大信贷投放支持研发投入、策源创新、设备更新改造、首台（套）建设和运维，综合满足营运资金所需，保障资金链合理适度，又避免过度授信有效防范风险；全面对接柳州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全力满足倍增“白名单”企业在数字化、设备更新、科研、技改、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助力“企业树”突破上升“天花板”。

二、丰富制造业信贷产品

（五）大力发展制造业供应链金融。依托制造业核心（或有影响力）企业，推广运用桂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银企共同探索整合上下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积极开展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政采贷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制造业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有序承接制造业转移。支持制造业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对供应链票据持

有企业进行贴现融资或抵押融资。推动银行与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加强合作，探索应收账款确权模式创新，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促进更多制造业长尾企业获得融资。

（六）大力发展制造业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提升金融服务与制造业研发周期的匹配性，探索创新“人才贷”“研发贷”“成果贷”等特色产品，支持制造业企业完善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带动、贯通全产业链协同研发。积极跟踪满足制造业中小企业自主研发或外源引进，设备更新改造等科创领域的资金需求。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学评价研发团队、在研梯队项目的价值，推出专属科创融资服务，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七）大力发展制造业绿色贷款。鼓励银行机构优化制造业绿色贷款授信流程，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对接绿色企业（项目）库，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激励，推广“水权贷”“节水贷”等绿色贷款产品，加大制造业绿色贷款投放。瞄准制造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稳妥发展转型金融，提升钢铁、化工等行业绿色贷款占比，支持制造业节能减碳扩绿。探索“绿色+普惠”融合机制，促进绿色普惠金融政策惠及更多制造业中小企业。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主要投放制造业绿色贷款。

（八）大力发展制造业普惠金融。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

服务制造业中小企业能力和水平，完善普惠“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优化加大基层行授信审批权限，延伸下沉一线触达至市场末梢，坚持保本微利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实现制造业普惠贷款扩面增量。进一步发挥不同银行机构优势，构建差异竞争、同向发力、银企共赢的良好金融生态。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加大转贷业务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拓宽制造业普惠贷款资金来源。

（九）大力发展制造业数字金融。引导银行机构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科技手段，深度挖掘开发制造业各类数据价值，给企业精准“画像”，巩固提升“银税贷”“信易贷”

“政采贷”对制造业的投放，加速推出匹配制造业企业的信贷产品，特别是信用类贷款产品。优化线上线下联动，加速数字金融制造业场景落地。鼓励银行机构依托桂信融、港航融等平台，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制造业数字金融”。

三、促进制造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行

（十）引导制造业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引导银行机构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桂惠贷等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探索制定差别化的优惠信贷支持政策，科学定价制造业贷款利率，合理让利企业。

（十一）规范银行收费。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减免制造业企业

贷款中的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制造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不得借贷搭售、违规收费、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降低“过桥”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合理降低其他融资费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杠杆作用，引导制造业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低。加强制造业企业在上市、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中各环节收费监管，整治不合理收费，有效降低企业在 IPO、发债及评估等业务中的费用支出，缓解制造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十三）支持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科技创新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市场主体通过设立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多种风险缓释手段，支持民营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双创金融债，开展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

（十四）支持在交易所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沪深京交易所首发、增发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

司债、企业债、境外债，结合企业（项目）特点发行绿色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债券品种。发挥自治区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广西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优化上市后备企业精选库制造业板块，开展重点精准培育。支持有意愿和一定基础的制造业企业在新三板、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融资。

五、发挥保险担保促进制造业融资作用

（十五）提升险资服务制造业的适配性。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参与设立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创新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动银行与保险资管公司在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升险资服务制造业的适配性。

（十六）支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单列制造业贷款承保计划、创新制造业融资担保产品供给、优化服务模式、实施优惠担保费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支持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充分发挥创新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扩大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范围。

六、发挥跨境金融“双向开放”作用

（十七）深化制造业跨境投融资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便利制造业企业统

筹境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扩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池流量，更好地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鼓励境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资源融入本外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发行债券，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

（十八）支持制造业“引进来”、“走出去”。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跨境股权投资（QFLP）试点在柳落地，支持跨境股权投资资金投向优质制造业企业。推动银行向中资“走出去”制造业企业发放境外贷款，探索为中资“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实施路径，促进柳州制造业乘“平陆运河”依“北部湾港”出海。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规模限制。

（十九）强化跨境产业链融资支持。探索推动银行机构的境内外联动合作机制，深挖跨境制造业产业链以及金融需求，发挥境外中资银行作用，释放境外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跨境融资政策作用，为制造业海外供应商、经销商等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海外发展，构建安全稳定的跨境制造业产业链。

七、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

（二十）提升制造业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为更多优质制造业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制造业的

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优化外籍员工和境外务工人员用汇流程，为制造业企业员工用汇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

（二十一）完善制造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管理。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落实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重点开展制造业企业的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提升资本项目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水平。推动制造业“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

（二十二）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跨境金融服务供给。依托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融资增信功能，应用港航融平台融资场景，强化出口应收账款及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服务，推进银企融资对接和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应用场景试点，加大对制造业涉外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纳入“外汇贷”企业名单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提升本外币一体化协同效能

（二十三）扩大制造业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鼓励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推动大宗商品贸易、境外债券发行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支持离岸转手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银行为制造业优质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境外放款。

（二十四）强化制造业企业汇率风险中性管理。持续开展人

民币外汇衍生产品“首办户”行动，推动更多制造业企业使用套保产品实现汇率风险中性管理。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为制造业企业定制合理套保方案。鼓励银行减费让利，优化线上办理流程，降低制造业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成本。

九、强化统筹保障

（二十五）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立足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将若干措施纳入“信贷稳增长优结构”

“一把手”工程，发挥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作用，强化窗口指导。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激励，安排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银行机构发放制造业贷款。加强与政府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合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更好落地。

（二十六）加强政银企对接。银行机构要积极走访企业、走访行业主管部门、走访商协会，用好线上线下各种触达企业的场景，开展灵活多样的融资洽谈会、产品宣讲会、客户答谢会等，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强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服务制造业发展典案知晓面，营造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加强协调联动。加强政银保的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促进制造业贷款尽职免责、单列制造业贷款规模更好落地，建立健全服务制造业的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约束激励措施，依

法合规提高制造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更好地推动区域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企业培育，提升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质效。着力加大“桂惠贷”对柳州制造业企业的倾斜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的牵引带动作用，持续增强融资担保、涉企数据信息运用的增信作用，丰富制造业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稳定性、便捷性。

（二十八）搭建专业化涉外金融服务团队。围绕广西涉外金融服务最优区、政策最惠区建设，组建“汇小二”涉外金融服务团队，对涉外企业提供专业化全流程的金融服务。由外汇管理部门搭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多维服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主 送：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柳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广西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广西桂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西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柳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抄 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柳州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陈晋祥行长，杨正东副行长，张春光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征信管理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征信管理科、
外汇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